
保护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权利工作指南*

张万洪 丁鹏

摘要：本指南基于《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中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讨论了处于未决羁押的残障人权利保护议题，包括在羁押的每个阶段识别残障人的需求，提供无障碍设施与合理便利，确保其平等知晓诉讼权利、获得律师帮助等权利；并倡导政府部门之间，政府与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之间的多方合作，以共同保障未决羁押中残障人的权利。

关键词：残障 未决羁押 律师帮助

Abstract: This guideline discusses the rights protec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pre-trial detention based on CRPD and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of China including how to recognize their needs at each stage of the detention, provide accessible facilities and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and ensure their equal rights to the notification of procedural rights and access to lawyers. It advocates for the cooperation among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and also government orga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pre-trial detention.

Key work: Disability Pre-trial Detention Access to Lawyers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中国《残疾人保障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合起来为刑事司法中残障人享有的平等权利提供了全面保障。本指南据此讨论了处于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权利保护议题，包括在羁押的每个阶段识别残障人的需求，提供无障碍设施与合理便利，确保其平等知晓诉讼权利、获得律师帮助等权利。

本指南阅读群体包括：¹未决羁押人及其家属，刑事司法办案部门、羁押场所、公安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驻所检察官，看守所值班律师，羁押场所医务工作者，司法社工，地方残联维权部工作人员，小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等。

关于未决羁押残障人中的女性、性少数以及其他脆弱人群的保护，另请参考《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及女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日惹原则）》等。²

（一）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权利

1. 什么是未决羁押？

未决羁押是指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法院判决生效之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处的羁押状态。未决羁押是刑事司法中的一种强制措施，其他替代措施还有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未决羁押的执行通常在看守所，目前由各县级以上的公安部门监管。未决羁押不同于监狱中对已决犯的收押，最重要的一点在于未决羁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无罪推定原则保护，除了人身自由受限，他们在其他方面享有与普通人同等的权利。

· 本手册主要内容发表于《残障权利研究第二卷第二期（2015·冬季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收入本书时有修订。

¹ 为不同身心障碍人群的需求，本手册（特别是附表）还有待制作为大字体格式、盲文格式、听读格式、手语形式以及图文形式、易读形式等。

² 还可参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妇女与监禁手册（第二版）》（Handbook on Women and Imprisonment），2014年，目前只有英文版，下载地址：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women_and_imprisonment_-_2nd_edition.pdf。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未决羁押中平等获得法律帮助和有效辩护，已经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所确认的重要权利，也是依照 2015 年 9 月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等重要档，防止冤错案件、确保公正审判、实现公平正义的关键举措。

2. 什么是残障？

依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中国《残疾人保障法》，残障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外部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障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

依据这一最新的通行理念，残障与人的身心损伤有关，但同样重要的问题是外部环境缺乏支持所带来的障碍。由于历史文化原因，残障人长期处于弱势地位，曾经被称作“残废”，当成家庭和社会的负担，遭受到一般人难以想象的歧视、挫折。幸好，进入现代文明社会，物质丰富、科技昌明，人的固有尊严、平等权利和生活状态的多样性，越来越得到普遍尊重。

3. 为什么要识别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

《曼德拉规则》第 2 条第 2 款：

为将不歧视的原则付诸实施，监狱管理部门应当考虑到囚犯的个人需要，特别是监狱环境中
最脆弱的几类人。需要制定保护和促进有特殊需要的囚犯之权利的措施，而且这种措施
不应被视为有歧视性。

《曼德拉规则》第 5 条第 2 款：

监狱管理部门应作出所有合理的通融和调整以确保有身体残疾、精神残疾或其他残疾的囚
犯能够在公正基础上充分有效地融入监狱生活。

1) 平等保障人权，实现司法正义

平心而论，人们受到旧观念的影响，面对残障人，常会有陌生、异样、疏远、嫌恶等心理。特别是对于涉嫌犯罪、造成社会危害、进入刑事司法程序的残障人，人们“怒其不争”多于“哀其不幸”，很容易忽视他们的基本权利。尽管只是极少数，但处于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更容易受到社会偏见的侵害，以及在封闭环境中面临更严重的障碍。为此，人们需要深入理解残障新理念，认识到残障只是人的多样性的体现。社会有责任消除外部障碍，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残障人与所有人平等的权利。在未决羁押中，这些权利突出体现为获得律师帮助、无障碍环境与合理便利等权利。

2) 实现看守所法治化管理

依据现行有关规定，看守所可以残障人生活不能自理为由，拒绝收押。但这样容易导致人们对司法不公的批评，也不符合国际通行标准对残障人平等法律能力的提倡。³既然残障人在一个无障碍的社会环境里，享有与所有人平等的权利，那么至少形式上应该具备平等的

³ 由于违反《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要求，中国政府接受“残疾人权利公约委员会”审议时，也会面临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批评。

法律行为能力和刑事责任能力。实际上，国内外已有许多经验表明，通过无障碍环境、合理便利、支持决策等机制，残障人完全可以和非残障人一样具备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责任能力。此外，拒绝收押残障人还会加重社会对残障人的误解与偏见——残障似乎就意味着生活不能自理，人格不能独立，只能成为包袱，听命于人。因此，对残障人羁押必要性与可行性的审查，不能一刀切，而应该基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充分落实最新的残障法律政策要求，确保司法公正。

其次，在看守所收押的“生活能够自理”的人里面，仍然可能存在当时未能发现的残障人，例如聋人、肢体障碍者，或者有些人在收押后出现（心智）障碍。特别是对于收押后出现心智障碍的人，他们仍然要面临刑事审判，为之前的行为承担责任。因此需要在看守所日常管理中建立系统的残障监测、评估机制。

此外，在被羁押人中，只有少部分符合法律规定的精神疾病患者，才可能被法院判处强制医疗，对于其他处于羁押状态的精神疾病患者，看守所同样需要依法管理，保障其权利。在现行体制下，将残障人（特别是心智障碍者）从看守所转移到医疗机构，可能会让他们的权利更加缺乏法律保障。看守所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窗口和服务刑事司法的核心环节，应该加强这方面的依法管理，保障各种未决羁押人的权利。

(二)在入所阶段保护残障人权利

1. 通则

在刑事司法的未决羁押阶段，应由看守所所长直接管理所内与残障人有关的事务，并接受公安监管部门和驻所检察官的监督，这些专门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确保所内有完整的无障碍设施。最基本要求包括可移动的坡道（供轮椅临时出入）、扶手、多功能警报器（让视力、听力障碍人士接收到警报信息）、大字体印刷材料或有声材料、无障碍厕所及紧急出口等。每年检查这些设施能否正常使用。
- 2) 为符合羁押条件的残障人士设置两个特别监室，分性别监管。
- 3) 为所有入所体检的被羁押人提供一张标准提示卡，用文字和图片表达：“我需要看医生”、“我需要帮助”等内容，以便其主动提出自己属于残障人士。看守所体检或医务部门应具备有足够数量的标准提示卡。确保被羁押人容易获得该卡片，并在有需要时交给看守所管教民警、驻所检察官或值班律师。
- 4) 在现有的权利告知书以及其他形式的告示中，突出残障人可以获得的特别保护。例如大字体印刷的材料、配图说明或专门的口头告知。告示上应列出负责残障人事务的管理人员联络方式，以及上一条中的标准提示卡图片。
- 5) 看守所全部工作人员都应受过与残障人权利相关的培训。培训包括残障的含义、类别（特别是精神障碍），以及与残障人入所和日常管理有关的各方面细节。

2. 尊重残障人权利的入所程序

《曼德拉规则》第 25 条

1. 所有监狱都应有医务处，负责评估、促进、保护和改善囚犯的身心健康，特别关注具有特殊保健需要的囚犯或有阻碍其恢复正常生活的健康问题的囚犯。
2. 医务处应有一个跨学科团队，有足够多在临床上完全独立行事的合格工作人员，并应具备足够的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专业知识。所有囚犯都应能获得合格牙医的服务。

步骤一：体检与残障评估

对全部入所羁押的嫌疑人体检，并进行能力评估与需求调查，识别各种可能存在的残障，例如肢体、视力、听力障碍，以及智力、精神障碍等。对于可能患有精神疾病的嫌疑人，应当通过专门的鉴定程序，之后再决定是否收押。对完全没有能力照顾自己的嫌疑人，看守所不予接收，并将后续处理措施通过办案单位、驻所检察官或值班律师等转告其亲友。在体检与能力评估中，需要特别注意到：

- 1) 在体检室或医务室为嫌疑人准备完善的权利告知手册，以便他们中的残障人同样能理解自己的权利，提出需求，包括通过肢体语言或标准提示卡提出要求，以获得医疗照顾或合理便利。
- 2) 对嫌疑人是否需要（手语等）翻译人员或社工协助进行评估。如果需要，则权利告知应在翻译或社工协助下进行。鼓励嫌疑人用标准提示卡提出翻译、医疗等方面的需求，如“我需要见医生”、“我有重要的事情要说”、“我需要翻译”等。
- 3) 对嫌疑人是否需要某些便利设施进行评估。例如对有智力障碍的人要进行缓慢、简单的交流，为视障、听障人士提供辅助设备。

步骤二：报告评估结果

负责入所体检与残障评估的医务人员，应把评估结果以及嫌疑人与残障有关的需求报告交给看守所，并在尊重隐私的前提下，将相关信息输入看守所的管理系统或数据库，以便当值的医务人员或管教民警提供必要协助。这些信息包括嫌疑人所需要的辅助设施，如（塑料）眼镜、助听器、轮椅、写字板等，以及服药或治疗需求。

步骤三：满足残障需求与安全限制

只有存在合理怀疑，羁押人的残障辅助设备可能造成安全风险，才可限制或禁止其使用。这一限制的理由和范围应记录在案，供驻所检察官、嫌疑人及其律师查阅。看守所应向医生、社工等专业人士咨询，为残障人提供合适的替代措施。对于在监室内限制使用的辅助设备，在被羁押人会见律师或接受办案单位询问时，应尽可能提供。

依据残障评估结果，适当改造监室，提供合理便利，例如将面临行动障碍的嫌疑人安排在有行动辅助设备的监室里。此外，应当安排同监室友照看，而非单独羁押。监室人数安排应避免过于拥挤的条件加剧残障人遭受的障碍。考虑到残障人可能面临特别的受到伤害的风险，可采取专门的保护羁押措施。

步骤四：告知管理规则

《曼德拉规则》第 54 条：

囚犯入狱时应立即发给书面资料，载述以下信息：

(a) 监狱法和适用的监狱规章；

(b) 囚犯的权利，包括允许以何种方式寻求资料、获得法律咨询，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计划，以及提出请求或申诉的程序；

(c) 囚犯的义务，包括适用的纪律惩罚；

(d) 使囚犯能够适应监狱生活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项。

《曼德拉规则》第 55 条：

1. 规则 54 提及的资料应根据监狱囚犯的需要以最通用的语言提供。如果囚犯不懂其中任何语言，应当提供口译协助。

2. 如果囚犯为文盲，应当向其口头传达资料。对于有感官残疾的囚犯，应以适合其需要的方式提供资料。

3.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在监狱的公共区域突出展示资料概要。

在体检之后，管教民警应以嫌疑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告知看守所的日常管理规则，包括他们如何通过口头、手势或图文提示卡表达自己有关残障的需求，以及如何使用投诉信箱。如果嫌疑人需要翻译或其他沟通辅助方法才能理解这些规则，应及时予以安排。

步骤五：告知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被羁押人有身心障碍，符合指定辩护条件的，看守所应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33 和 34 条的规定，通过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协助，⁴以及在必要时通过手语翻译等专业辅助人员，及时告知其本人及家属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对于其他类型的残障被羁押人，在其本人的要求或同意下，看守所应把残障评估信息和需求文件的副本提供给辩护律师或值班律师，以便于其获得有效的律师帮助。

⁴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依据 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以及 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3. 常见问题处理

1) 怎样发现残障人的需求（自评样表附后）？

首先，尊重被羁押人自主提供残障信息与提出需求的权利。例如在入所体检时询问：你是否有使用特别辅助设施的需要，或者你是否有家属或者可信任的朋友可以通知？

2) 在可负担的范围内，应提供哪些无障碍设施与合理便利？

中国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有义务遵守相关标准，为残障在押人员提供无障碍设施与合理便利。《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 条将“合理便利”定义为“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障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分配监室、提供合理的医疗设备与辅助设施方面，一些可以借鉴的做法如下：

- 装修无障碍设施，特别是无障碍的卫浴设施，包括安装扶手、避免台阶、设置清晰标识等；
- 为听力障碍者（包括聋人）提供口译或通过远程视频传译服务、震动闹铃、助听装置、写字板、图文显示屏等；
- 为视力障碍者（包括盲人）提供朗读、音频数据、屏幕阅读软件、放大软件、大字体印刷材料等；
- 为智力障碍者提供易读文本。

(三) 在看守所日常管理中保护残障人权利

1. 在看守所日常管理中应对多种类型的残障

看守所管理人员应意识到残障的多种表现形式：残障不只是“盲聋哑”或者肢体障碍，还包括智力与精神障碍。其中，智力障碍和精神障碍应加以区分。

智力障碍是指由于先天遗传或后天脑部损伤，导致人的智慧发展比同年龄人明显迟缓。目前的科技水平尚无改变智力的方法，但通过社工支持，可以部分消除智障人生活中的障碍，提升其在言语表达、记忆能力、逻辑思考、了解社会规则或事物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能力。

精神障碍是大脑机能活动发生紊乱，导致人的认知、情感、行为和意志等精神活动不同程度障碍的总称，通常包括精神分裂、妄想、躁狂、抑郁、强迫、老年痴呆等表现，通过医学治疗和社工支持，能显著缓解病症、消除障碍。在本指南中，一般用心智障碍来统称智力障碍和精神障碍。此外，依据司法部 2011 年发布的《精神障碍者司法鉴定精神检查规范》及相关规则，司法程序中精神鉴定的对象包括智力障碍也包括精神障碍。

科学研究和实际案例都表明，智力障碍或精神障碍绝不意味着暴力倾向。

应该特别注意的是，被羁押人有时候不服从管理规则，可能是因为他们受到各种障碍的影响，无法理解这些规则。

2. 在日常管理中对残障的评估与鉴定

看守所管理人员、医务人员以及驻所检察官应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对已经发现的残障人和潜在残障人的监测评估机制，包括巡视安排，对残障者（特别是潜在的心智障碍者）的监测、记录与报告等。

在看守所日常管理中发现心智障碍者，应及时通知办案机关、驻所检察官、被羁押人家属和代理律师，申请启动精神鉴定司法程序。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285 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2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532 条规定的，应依照所处刑事司法阶段分别由公安机关、检察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由法院受理裁判。

3. 释放与转介残障人的手续

由于撤案、变更强制措施等原因，释放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时，应避免歧视：首先，以支持残障人自主行动为原则。例如，允许能独立行动的人自行离开，协助行动不便的人上出租车，为有认知障碍的人解释乘车路线、提供图示说明等。其次，在条件有限时可采取替代办法，通知家属或残障人信赖的人来接他们离开。

由于启动精神鉴定、强制医疗程序，或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小区矫正、监禁刑）等，需要将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转介给其他机构时，应当将看守所内的残障评估与监测档案一并转介给后续的“中途宿舍”、日托中心或其他小区服务机构、医疗机构或监狱。

4. 常见问题处理

1) 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生病时怎么办？

- i. 及时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应尊重其知情同意接受治疗和自愿服药的权利。在紧急情况下，民警应该采取急救措施。看守所不得用停止医药治疗作为违纪惩罚措施。如果被羁押人要为额外的医疗付费，应依法制定收费标准。
- ii. 不论身体或心智障碍人士接受医疗，在专业社工的辅助下，看守所管教民警和医务人员都能够更好地开展本职工作。
- iii. 安康医院等机构可以接受一些未决羁押中的心智障碍者，具体程序应由看守所和医院在目前的法律框架内商定。

2) 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自伤、自杀或伤害他人时怎么办？

首先应以预防为主，在入所时的有效评估以及管理中的常规监测，有助于预防这类事件发生。此外，在及时干预、紧急救助、转介医疗、合理隔离时，应该注意到：

i. 尽量避免单独或隔离监禁

《曼德拉规则》第 45 条：

1. 单独监禁只应作为在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时间能短则短，并应受独立审查，而且只能依据主管机关的核准。不应因囚犯所受的判决而施以单独监禁。
2. 在有精神残疾或身体残疾的囚犯的状况会因单独监禁而恶化时应禁止对其实施此类措施。继续适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提及的规定，即在涉及妇女和儿童的情况下禁止使用单独监禁和类似措施。

将残障人与普通人隔离开来，不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关于小区融合以及肯定个人平等能力的规定，也可能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要求。⁵单独监禁反而会增加残障人与普通人之间的隔阂以及发生暴力冲突的风险，也不利于他们融入社会。单独监禁必须由所长批准，设定最长期限，并通知驻所检察官，其事由和起止等均应记录在案。单独监禁的残障人有权如常使用卫浴设施。看守所管理和监督人员每天应当重点巡察（每小时 1 次）被单独监禁的残障人。主管医务人员根据在押人员的精神和身体状况，可以建议终止或者变更隔离措施。

ii. 慎重使用戒具或拘束工具

⁵ 事实上，中国政府在 2015 年 11 月接受禁止酷刑公约委员会的审议时，就“隔离监禁”(solitary confinement) 议题回应道：隔离监禁在中国是一种管理措施而非惩罚手段，其实施受到严格审查。《中国政府对议题清单的回应 (China's Response to the List of Issues)》可见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网站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1002&Lang=en。就决定采取隔离监禁的标准而言，“看守所根据在押人员的现实表现、案件性质、身体健康状况以及心理和精神状况等情况，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实行分级动态管理。”引自赵春光：《从看守所管理看中国人权司法保障》，《人权》2014 年第 4 期。

《曼德拉规则》第 39 条：

1. 除非依据规则 37 提及的法律或规章的条款以及公正和正当程序的原则，否则不得惩罚囚犯。对于囚犯，同一行为或罪行不得二罚。
2. 监狱管理部门应确保纪律惩罚与所要惩罚的违纪行为相称，并应适当记录实施的所
有纪律惩罚措施。
3. 监狱管理部门在实施纪律惩罚前应考虑囚犯的精神疾病或发育残疾是否及如何造成他或她犯下引起纪律指控的罪行或行为。监狱管理部门不应对据认为是由囚犯的精神疾病或智力残疾直接导致的任何行为实施惩罚。

《曼德拉规则》第 46 条：

1. 医疗保健人员不应在实施纪律惩罚或其他限制措施上起到任何作用。但他们应当特别注意处于任何形式的非自愿隔离中的囚犯的健康，包括每日访问此类囚犯并在此类囚犯或监狱工作人员的请求下立即提供医疗帮助和治疗。
2. 医疗保健人员应毫不迟延地向监狱长报告纪律惩罚或其他限制措施对被施以此类惩罚或措施的囚犯的身心健康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并应在认为出于身心健康原因有必要终止或更改这些惩罚或措施时向监狱长提出建议。
3. 医疗保健人员应有权审查和建议更改对囚犯的非自愿隔离，以便确保这种隔离不致恶化囚犯的健康状况或精神残疾和身体残疾。

仅在极为必要且手段与目标相称的情况下，才可对残障人使用法定的戒具或拘束工具。其使用不能超过必要时限，也绝不可用作惩罚。使用戒具的事由、方式和起止等均应记录在案。对加持戒具的残障人应予持续的重点巡察。

iii.探索适用临时的保护性措施。

现行法律规定，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也可以将其送入精神病医院接受治疗。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

束措施，应当对精神病人“严加看管”，“并注意约束的方式、方法和力度，以避免和防止危害他人和精神病人的自身安全为限度”。一旦该精神病人已没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解除保护性约束措施”。检察机关可以建议公安机关在适当情况下实施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另一方面，如果检察机关发现公安机关“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不当的”或者存在“体罚或者虐待”等情况的，检察机关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iv. 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适用强制医疗

《曼德拉规则》第 109 条：

1. 经认定没有刑事责任的人，即后来被诊断具有严重精神残疾和(或)健康问题的人，待在监狱中会使其状况恶化，因此不应关押在监狱中，而应作出安排，尽快将他们迁往精神医疗院所。
2. 如有必要，对于有精神残疾和(或)健康问题的其他囚犯，可在专门院所在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监督下加以观察和治疗。
3. 医务处应向需要精神病治疗的所有其他囚犯提供治疗。

将相关情况书面转交办案机关，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85 条规定：“公安机关发现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写出强制医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或者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可以做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3) 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如何实现会见、通讯权利？

看守所至少应该有一间律师会见室达到无障碍标准，配有必要的沟通辅助设施，例如写字板，为残障人会见律师提供合理便利。应该准予经办案机关或检察院认可的翻译人员，与律师一起参与会见。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享有平等机会与家属通讯或单向会见。

4) 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如何申请获得法律援助？

看守所应通过图文提示卡和口头交流等形式，让残障人有平等机会向管教民警、驻所检察官以及看守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提出需求，申请获得法律援助。⁶

⁶ 比如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国际残障人日）发布的《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第 7 条指出，对于盲、聋、哑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应当采取适宜方式进行权利告知，确保其准确理解相关规定。《湖北省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第 25 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法律援助律师开展工作，有条件的应协助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或者翻译人员。

一些关注残障人刑事诉讼权利的本土实践经验：

2009 年至 2011 年间，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受理的 49 个刑事案件中有 57 名残障被告人。他们中的一些人有前科记录。通过调查发现大多数被告人犯罪是因为贫穷。为了保护残障人的合法权益，2011 年 11 月，重庆省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基于残障被告人案件颁布了《办理盲聋哑等残障人犯罪案件配套工作机制实施办法》。

该机制包含三部分内容：社会调查机制、法律援助机制、帮教扶持机制。第一部分由残障犯罪嫌疑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小区矫正员调查其成长经历、家庭环境等情况，形成《社会调查报告》。该报告作为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取保候审、缓刑等的依据。第二部分是法律援助机制，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残障犯罪嫌疑人，检察院要在第一时间为其申请法律援助。第三部分帮教扶持机制，为残障犯罪嫌疑人提供特殊的扶持和教育服务，为其提供心理疏导、就业等帮扶，预防其再次犯罪。

——沈义、司晓磊：《重庆江北：完善残疾人犯罪案件办理机制》，《检察日报》

2012 年 8 月 26 日第 2 版

5) 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应否参与劳动？

残障人应享有与其他未决羁押人平等的待遇，其自主选择权得到尊重。不能因为是残障人就一律不准参与劳动，也不能强迫劳动。在理想的情况下，应为残障人提供合理便利，让他们有平等机会参与劳动，并获得报酬。

(四) 在紧急状态下保护看守所内残障人的权利

看守所应该考虑到在这个相对封闭而独特的环境内建立自己的救灾应急响应机制，并特别考虑到残障人等特殊群体如何参与减灾救灾，以及获得紧急救助。具体包括：

1. 对于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机制

- 1) 依照本地政府的减灾救灾规程，结合看守所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具有无障碍视角的减灾救灾机制，包括规划庇护场所和救助通道，培训工作人员，储备救助物资等。

- 2) 确保灾情警报与其他类型的警报一样，能够让视力、听力或其他类型的障碍人士接收、理解。为此应有定期演习。
- 3) 确保各种防灾救灾、工具、通道的标示明显易懂，以及在入所后有专门的定向练习，让残障人同样能够理解、使用这些工具或通道。为此应有定期演习。
- 4) 为残障人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储备物资，确保在紧急状态下，他们所急需的药品、辅具能够得到供应。这些档案也有助于及时通知残障人家属或其他可信的亲友，以获得支持。
- 5) 在减灾救灾的过程中，注重吸纳社会组织、专业人士的力量，他们可以有效协同为残障人士提供救助。

2. 在其他紧急状态下保护残障人的权利

- 1) 为看守所医务人员、管教民警、驻所检察官等提供有关残障人突发病情的基本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包括残障人突发的昏迷、出血、骨折等情况的处理，并特别注意在此紧急状态下实现与残障人的有效沟通，以尊重其知情权和自主权。
- 2) 在监室、医务室等场所设立明显易懂的标示，例如前文“入所步骤”中提到的图文提示卡，让视力、听力和其他类型的残障人理解如何发出警示，获得医疗急救。鼓励与残障人同监室的人增强医疗急救方面的意识。

(五) 多方合作保护未决羁押中残障人的权利

保护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权利，需要多方合作，既包括办案部门、看守所，也包括驻所检察官，此外还有法律援助律师、残联，以及未来的特殊需求支持服务中心的协调。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看守所工作人员的培训

看守所作为直接管理者，除了可以依照前述内容，设立、完善相关程序，还应注重发挥人在管理中的能动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3 条规定“为了协助确保残障人有效获得司法保护，缔约国应当促进对司法领域工作人员，包括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中国政府在 2015 年 11 月接受禁止酷刑公约委员会的审议时，也就看守所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议题回应道：中国重视对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对法院、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以及羁押场所医务人员，进行有关禁止酷刑的教育和宣传，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⁷从当前看守所加强法制化管理和保障被羁押人权利的需要出发，这些培训的内容应该纳入本指南提到的残障新理念、合理便利、无障碍沟通等内容。

培训的形式包括专门的入职培训、职业发展培训，以及经过认可的大学课程、讲座、论坛、研讨会等。培训后应有相关的考核认证体系，以确保培训质量。

2. 完善驻所检察官法律监督⁸

⁷ 引自中国政府 2013 年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第五次报告》第 10 条以及 2015 年《中国对议题清单的回应 (China's Response to the List of Issues)》第 13 节，可见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网站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1002&Lang=en

⁸ 2010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人民检察院对看守所实施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意见》发布并施行，规定看守所的收押、换押及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执法和管理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规范了对看守所执法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方式、监督程序以及监督责任。引自中国政府 2013 年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第五次报告》，可见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网站

在保护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权利方面，驻所检察官应当：

- 1) 协助识别看守所中的残障人，特别是心智障碍人士；并审查羁押这些残障人的必要性及合法性；
- 2) 监督看守所以对残障人的日常管理，包括看守所为残障人设立的辅助设施、提示卡片是否可用，以及限制使用辅具或药品、单独监禁、禁闭、使用戒具等措施是否妥当；
- 3) 设立无障碍管道，受理残障被羁押人提出的需求；特别是获得律师帮助、医疗救助、专业社工辅助等需求；
- 4) 监督确保办案机关在看守所询问残障人时，有无障碍沟通辅助人员在场并发挥作用；
- 5) 监督确保律师在看守所会见残障人时，获得无障碍沟通辅助人员或器具；
- 6) 协助审查逮捕阶段的检察机关会见残障被羁押人，获得无障碍沟通；
- 7) 在上述询问或会见中，找不到经过认证的翻译人员时，或者当残障人仅可通过其亲友理解的特殊交流方式沟通时，协调办案、检察和看守所管理部门，由熟悉残障人的亲友充当沟通辅助人员；
- 8) 监督确保看守所及时启动精神病鉴定程序或强制医疗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对此有比较充分的阐释（着重号为引者所加），可为重要参照：

第 1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涉及残疾人的案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残疾人权益保护的各項政策，注重关爱、扶助残疾人，方便其诉讼，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各項合法权益的享有和实现。

第 2 条：人民检察院可以指定专人或者设立专门小组办理涉及残疾人的案件。办案工作中，

……

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变更强制措施。

……

等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发现看守所、监狱等监管场所没有对残

等方式督促监管机关改正。

3. 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法律援助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据 2015 年 9 月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各地省政府“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及省级公检法司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安排法律援助律师和事务所律师前往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值

班,并为值班律师组织专门培训,提升其为残障人等特殊人群服务的能力。这包括如何沟通、提供有效的法律咨询、转介法律援助和协调社工辅助等。

4. 纳入残联以及残障人组织提供基于小区的服务

在当前司法社工还比较稀缺的情况下,为了确保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能够实现有效沟通、平等参与司法程序,有必要引入地方残联、小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力量。残障人社会组织的志愿者,也可以为看守所内的残障人提供有益的支持服务。为此,在程序上可行的做法是经过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联合行文,确立认证程序,让社会力量以法律援助志愿者或司法社工志愿者等身份,为看守所内的残障人提供无障碍沟通等方面的支持服务。

5. 建立综合的特殊需求支持中心

各利益相关方应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待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权利保护机制,不断总结残障工作经验,共同提议由各级政府的残疾人工作小组协调领导,在省、市建立一个综合的特殊需求支持中心 (**special needs resource center**)。这个中心不仅可以为看守所未决羁押残障人士提供无障碍服务与支持,还可以为侦查办案、法院审判、监狱服刑阶段的残障人提供帮助,乃至在融合教育、职业培训等领域,也能够发挥专长。这样的综合支持中心可以提供更专业的服务,而且节省资源,不必在每个司法机构都设立相应的社工职位。

附表：

入所体检及需求自评表

（本表用大字体打印；视力、听力或者理解力有障碍的人可能需要另外便利或支持措施才能填写。）

你以下所填写的信息，将仅用于看守所管理及医务人员更好地为你提供日常照顾、医疗以及合理便利。除此之外，你填写的信息将严格保密。

本表为选填，若你愿意填写，请在此处签名：_____

1. 请描述你的身心现状，在对应选项打钩（√）：

	视力障碍（盲，低视力）
	听力语言障碍（聋、哑、重听等）
	肢体障碍（瘫痪，截、缺肢，儿麻后遗症，关节疾患，畸形等）
	智力障碍
	精神障碍
	多重障碍
	其他障碍_____
	没有障碍

2. 在日常生活中你需要哪些辅助设施或者说明，请在对应项打钩（√）？

	大字体印刷材料		写字板或图文显示屏
	眼镜或放大镜		拐杖
	助听器		
	手语翻译		
	其他特别辅具或协助：_____		

本表到此结束，谢谢填写。